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陈海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海斌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320,580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海斌	大宗交易	2017-6-30	31.39	8,320,580	1.51
	合计		31.39	8,320,580	1.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海斌	合计持有股份	218,186,418	39.60	209,865,838	3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46,605	9.90	46,226,025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39,813	29.70	163,639,813	29.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海斌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陈海斌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股东陈海斌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 1、陈海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